



習近平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辦公廳  
西城區府右街二號  
北京市100017

巴黎， 2020年7月22日

習主席先生：

多個捍衛人權及新聞自由的非政府組織團體集結在一起，極力呼籲您特赦記者**黃琦**。他曾兩度獲得無國界記者新聞自由獎，目前健康狀況岌岌可危，若持續受到監禁，他可能很快會失去性命。

黃琦是一名經驗豐富的記者，告知大眾貪腐案件和侵犯人權的消息，他的工作十分出色，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5條所保障的言論及出版自由範圍之內。

2019年7月29日，四川省綿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以及「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判處黃琦12年徒刑，其審判過程封閉且未能證明其罪責。

這種嚴厲和不公平的懲罰，對患有嚴重的肝腎疾病的黃琦而言，相當於判處死刑。2018年12月，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表的聲明中，四位專家堅稱，如果不將他釋放，他的病情將「繼續惡化直到致命」。

四位聯合國專家也指出黃琦於這兩年審前拘留期間，遭到不當對待並缺乏妥適照護，此舉顯然違反了1988年中國批准之「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此外，黃琦高齡87歲的母親蒲文清女士，她的健康狀況因為肺癌而急速惡化，已經發出要求希望能再見她的兒子「最後一面」。基於人性尊嚴，我們懇請您在為時已晚之前讓黃琦有機會再見到他的母親。

我們在此敦促習主席先生展現憐憫之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80條賦予您的特赦權，在為時未晚前釋放黃琦。

請接受我們最崇高的敬意。

Article 19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中國人權捍衛者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保護記者委員會

Freedom House 自由之家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美國人權基金會

Human Right In China 中國人權

Index On Censorship 查禁目錄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無國界記者組織

Safeguard Defenders 保護衛士

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本信副本:

**Michelle Bachelet**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人權高專辦)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